

## 信息披露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装置检修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化工生产装置运行周期的要求,计划从2024年8月10日起对公司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检修,预计检修时间约60天左右;同时对70万吨/年丙烯脱氯装置进行部分工艺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完产品质及生产效率,预计检修时间约60天左右。

公司本次检修改造计划是根据化工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并已做好充分事前准备,将确保检修改造工作安全、环保、高效进行。公司将根据装置检修改造的时

进度,陆续恢复生产。本次检修改造将减少环氧丙烷、丙烯产品当量,不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检修进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生召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晓先生、吴成先生、相里六先生、王生召、高永威先生等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监高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美能”),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尽责全力完成对外投资事项的报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前,吴婧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吴婧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吴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 10日

##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之前,吴婧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吴婧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吴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 10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三、公司将在每次行权期开始前公告行权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公司不得安排激励对象将股票期权行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三、公司将在每次行权期开始前公告行权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公司不得安排激励对象将股票期权行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三、公司将在每次行权期开始前公告行权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公司不得安排激励对象将股票期权行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三、公司将在每次行权期开始前公告行权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公司不得安排激励对象将股票期权行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三、公司将在每次行权期开始前公告行权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公司不得安排激励对象将股票期权行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授权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0)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预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6)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